

#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必须知道的事项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必须知道的事项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汇集海内外基金行政服务专业人才，具有丰富的基金运营与服务经验，从用户的角度，用专业的服务快速为客户解决相关问题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私募基金财产的债务由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

以其出资为限对私募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法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 （一）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 （二）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四）公司合并、分立；
-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九十三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百零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处分其股权，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股权时所做的承诺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至少3名高管具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

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可以区分情形，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等措施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公募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资产评估、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等业务，但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在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管理和运用固有资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
-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承销证券；
-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活动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公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私募基金名称应当包含“基金”“私募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从事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等体现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百零三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归属的根据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

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措施；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百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款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

- （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 （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
- （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

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充分评估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

义务，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能力培训